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500201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張芸榕
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246

電子信箱：71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長照字第1100048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林正義君（戶籍地：新竹市北區新民里12鄰仁德街94號二樓）死亡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

# 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社會處

收文:110/03/19



1100098862

2 附件隨送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長照字第110004848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正義君（身分證字號：J1001\*\*\*\*，民國38年11月12日生，戶籍地：新竹市北區新民里12鄰仁德街94號二樓），110年2月20日於南門綜合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# 市長 林智堅